

近代西方宪法的生成

——一项对宪法知识基础的研究

卢正涛 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近代西方美术的斗魂

——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

卢禹舜 著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近代西方宪法的生成

——一项对宪法知识基础的研究

卢正涛 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西方宪法的生成:一项对宪法知识基础的研究/

卢正涛著.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1126 - 014 - 4

I. 近… II. 卢… III. 宪法—法制史—研究—西方国家—近代 IV. 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5306 号

出版单位: 贵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贵阳花溪贵州大学北区

邮 编: 550025

责任编辑: 杨武松

印刷单位: 贵阳云岩精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单位: 贵州大学出版社

开 本: 185 × 260 印张: 13.5 字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6 - 014 - 4

印 数: 1 ~ 500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贵阳云岩精彩印刷有限公司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851 - 5871132 5811132

目 录

导论:宪法学研究的知识视野	1
一、宪政困惑	1
二、宪法学需要从知识学的角度去研究	3
三、人类知识的宪法学透视	5
(一)人类的知识类型	5
(二)知识类型的宪法学透视	8
四、知识基础:宪法的知识之维	12
(一)知识的积淀	12
(二)知识容量的扩充	15
(三)知识的涵化	17
(四)知识的下渗	20
(五)宪法知识的开放性	23
五、知识宪法学	24
第一章 古代希腊:西方宪法的知识原型(一)	26
一、规制性政治知识对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抗争:西方宪法的肇始	26
二、城邦世界:西方宪法的原点	29
三、知识精英:城邦生活的审视者	34
四、城邦生活追求的价值目标	40
(一)协调与和谐	40
(二)正义	47
(三)美德	54
五、学园:规制性政治知识的下渗途径	59
六、政治精英:城邦生活的实践者	62

七、公民：城邦的政治动物	71
八、仪式与誓词：政治合法化知识的下渗	74
本章小结	76
第二章 古代罗马：西方宪法的知识原型(二)	78
一、罗马：西方宪法的又一原点	78
(一)王制时代的政治生活	78
(二)共和时代的政治生活	82
二、罗马公民的生活	88
(一)平民因素注入罗马政体	88
(二)公民生活的内容	95
三、共和国的价值追求	98
(一)罗马共和国的价值追求：均衡	100
(二)罗马共和国的价值追求：正义	102
(三)罗马共和国的价值追求：美德	105
四、罗马法与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扩充	108
(一)罗马法兴盛的根源	108
(二)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扩充	110
本章小结	115
第三章 中世纪西欧：西方宪法的萌动	117
一、中世纪二元世界观的形成	117
二、基督教中的“人”与国家	121
(一)基督教中的“人”	122
(二)基督教中的国家	126
三、规制性政治知识的下渗与对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抵御	132
(一)基督教的散播：规制性政治知识的下渗	132
(二)教会势力的扩展：对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抵御	135
四、封建化与王权弱化	141
(一)罗马因素与日尔曼因素的结合	141
(二)王权的弱化	144
五、政治合法化知识内容的变化	148

(一) 领主对封臣承担义务	148
(二) 权利义务成为封建法律的组成部分	152
本章小结	156
第四章 近代西方:宪法的生成	159
一、知识世界的变革	159
(一) 科学技术知识的缘起	159
(二) 近代科学技术变革	160
(三) 科学技术成为一种知识类型	164
二、教会地位的重新界定	165
(一) 政治合法化知识挤压规制性政治的活动空间促成教会归位	166
(二) 教会内部的批判推动着教会归位	167
三、对国家权力有效性的论证	173
(一) 马基雅维里的论证	173
(二) 布丹的论证	175
(三) 霍布斯的论证	177
(四) 联邦党人的论证	179
四、代议机关的成长与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新变化	180
(一) 代表机关的出现	180
(二) 代表机关由封建等级法权机构转变成为民意代表机关	183
(三) 代议制赋予政治合法化知识新内容	185
五、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政治合法化知识的涵化及宪法的生成	186
(一) 等级化的人成为平等的人	187
(二) 宪法的生成	190
本章小结	192
结束语	194
参考书目	197
后记	207

导论：宪法学研究的知识视野

一、宪政困惑

美国著名的宪法学家卡尔·J·弗里德里希在《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一书中开宗明义就说：“当一个新国家生成，当一个旧国家革新自身，无论在印度还是在意大利，无论在尼日利亚还是在法兰西，新的宪法便是那一时期的秩序。当革命成功地实现之时，即使是共产主义革命，也总是要颁布宪法。这种情形甚至超越了国家秩序的界限，地区性的联盟和世界范围的联合国也寻求制定一部宪章或宪法。”^①宪法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通过宪法来治理国家，是现代社会突出的特点，正是基于此，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制定宪法这一形式来宣示国家的政治合法性。

然而，实施宪法，达成宪政却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对于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来说，宪法是非原生的，仿效其他国家制定宪法，借实施宪法达成宪法原生态国家那种理想的宪政状态的愿望却往往落空。就连今日一些发达国家在历史的某一时期也不例外。法国从1791年起到1958年，一共颁布了14部宪法或宪章。在政局不断变换的环境中，新上台的政权总是要颁布宪法以证明自己的政治统治的合法性。1791年，革命后掌权的君主立宪派制定了以限制王权为核心内容的宪法。1793年，由国民公会通过的宪法被称为“共和元年宪法”，由于当时激烈的政治斗争，该宪法被束之高阁。1795年热月政变后，法国制定并实施了新的宪法。未及五年便为1799年宪法所取代。1804年，法国公布了被称为“共和十二年宪法”的“元老院组织法令”。根据该法令，已经是终身第一执政的拿破仑·波拿巴成为了皇帝。1814年，复辟的波旁王朝公布1814年宪章。1815年，卷土重来的拿破仑颁布了“帝国宪法补充法令”。1830年七月革命成功后实行新宪法，称为“1830年宪章”，18年后在二月革命的炮火中随着七月王朝

^①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页。

的倒台而被废止。紧接着，掌权的共和派制定实行共和政体的1848年宪法。1848年宪法实施不到4年，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旋即制定了实行帝制的1852年宪法。这部宪法维持了18年的时间。1875年，在经历了到底是要帝制还是要共和的艰难痛苦之后产生了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这迄今为止法国历史实行时间最长的一部宪法，直到1940年法国溃败。1940年7月10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给予贝当以“整个权力”的宪法性法律，^①建立了法西斯德国卵翼下的维希政权，颠覆了第三共和国宪法。战后，法国于1946年制定并实行了第四共和国宪法。然而，第四共和国宪法也是一部短命的宪法。在宪法实施的十多年里，法国政局动荡，政府更替频繁。1958年戴高乐以修宪为契机对法国的政治体制进行重大调整以后，法国才算真正实现了稳定有序的宪政。德国在1871年统一之后，将1851年的普鲁士宪法略加修改成了德意志帝国宪法。宪法没有给德国带来宪政，掌握大权的德意志皇帝并不受宪法的约束，以帝国宰相为首的政府对皇帝而不是对议会负责。1919年，德国制定了魏玛宪法，这部宪法把欧美各国宪法的精华融为一体，成为当时最有民主特色的一部宪法。^②可是，就是这样一部宪法无法挡住希特勒的上台。二战结束后，在盟国对德国社会进行强制改造后，以实施德国基本法为基础，德国实现了宪政。日本以统一后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为蓝本，于1889年制定了宪法。这部宪法规定了所谓的“统帅权独立”，即作为内阁成员的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并不对议会负责，而是直接对天皇负责，就连内阁总理也不得干预。宪法的这一缺陷导致了后来军部势力的恶性发展，给亚洲邻国和日本自身带来了巨大灾难。二战后经过美国占领军的整治，日本真正走上宪政之路。

发展中国家的宪政道路更为曲折。二次大战以后的20年间，20个拉丁美洲国家中就有17个国家军事政变得逞（只有墨西哥、智利和乌拉圭还维持着宪法秩序），而在6个北非和中东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叙利亚、苏丹、伊拉克、土耳其），6个西非和中非国家（加纳、尼日利亚、达荷美、上沃尔特、中非共和国、刚果），以及一批亚洲国家（巴基斯坦、泰国、老挝、南越、缅甸、印度尼西亚、南朝鲜），军事政变也相继成功。革命暴动、起义和游击战争摧毁了拉丁美洲的古巴、玻利维亚、秘鲁、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摧毁了中东的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摧毁了亚洲的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老挝。种族、部落或社区间的暴力和紧张局势瓦解了圭亚那、摩洛哥、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刚

① 郭华榕著：《法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77页。

② 丁建弘、陆世澄主编：《德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87～588页。

果、布隆迪、苏丹、卢旺达、塞浦路斯、印度、锡兰、缅甸、老挝和南越。^①执掌政权的军人们上台后的第一件事情是宣布废除宪法，实行军事管制。一段时间之后，有的国家的军人将政权移交给文人；有的制定新的宪法，将军人的统治合法化。革命摧毁了旧的统治秩序，当然也就废弃了原来的宪法。即使是在名义上维持宪法的国家，内部备受种族冲突、阶级斗争的困扰。从总体上来说，不少发展中国家政局多变，宪法的变化频繁，宪法实施的效果差强人意，离实现宪政相去甚远。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宪法非原生形态的国家在实施宪法、达成宪政的过程中总是遭受诸多的磨难？答曰：在宪法原生形态的国家，宪法是长成的；在宪法次生形态的国家，宪法是制定的。日本著名宪法学家杉原泰雄这样说道，“宪法是人类对历史各阶段生活经验进行了批判性的总结”。^②杉原泰雄的这一见解，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不同国家在实现宪政的过程中会遇到那么多的困难。既然是“批判性的总结”，那么，在宪法原生态国家更多是基于本国历史经验的总结。即是说，在这些的国家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不断探求怎样维护个人的利益和权利，从而过上美好的生活。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如何控制执政者手中的权力。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形成了制约执政者的机制。每一次从执政者那里挣来的权利都需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每一次实现对执政者的制约都要求以法律的名义公诸于众，以便人们加以监督。这些法律汇集起来，就是人们所称的“宪法”。同时，法律的公布施行，不断地塑造着人们的观念。由于人们具有实施宪法所需要的理念和实践经验，在宪法原生态国家较为平稳地实现了宪政。宪法次生态国家则不同，它们的宪法可能更多是基于外国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就是说，在这些国家，宪法是从国外移植过来的。在宪法制定之前，整个社会缺乏尊重他人权利、控制执政者权力的实践。毫无疑问，人们也未形成“宪法”的理念。这样，制宪者在制定宪法的时候多半是出于功利的目的，以宪法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结果，在一个人们不知宪法为何物的国家里，实施宪法却往往达不成宪政。

二、宪法学需要从知识学的角度去研究

1844年3月，恩格斯在《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一文中这样写到：“我着手研究的

① [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3页。

② [日]杉原泰雄著：《宪法的历史——比较宪法学新论》，吕昶、渠涛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页。

英国宪法不是布莱克斯顿的‘释义’里和德洛姆的幻想里的那种宪法，也不是从 < Magna Charta > [大宪章] 至改革法案这一长串法规所体现出的那种宪法，而是在现实里存在着的那个宪法。”^①恩格斯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研究宪法的三种方法。其一是对宪法文本进行研究，就英国宪法而论，就是研究大宪章至改革法案这一长串法规所体现出的那种宪法。其二是对别人的解释进行研究。宪法文本在经过前人的解释之后，后人需要对前人的释义进行研究，做出新的解释，如去研究布莱克斯顿的‘释义’里的宪法。其三，对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基于政治力量对比所体现出来的宪法。很明显，恩格斯运用的是第三种研究方法。我们以为，恩格斯所说研究宪法的方法，其实是研究宪法最根本的方法论。那么，宪法学研究最根本的方法论是什么呢？请看恩格斯在这篇文章里对英国宪法的分析。

恩格斯分析了英国当时的王权、上议院和下议院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认为“王权实际上已经等于零”；“上议院的情况并不比王权贵好多少”，“实际上，上院议员的活动已变成空空洞洞毫无意义的形式了”；“如果国王和上议院是无权的，那末下院就必然把全部权力集中在自己身上，而事实也正是这样”。^②接着，恩格斯研究了英国下议院中政治势力对比的变化，阐述各种政治势力是如何利用下议院实现自己的政治利益，得出了实际统治英国的是财产的结论。恩格斯在这里已经点明了研究宪法的根本方法论：基于社会现实来研究宪法。这种研究宪法的思路，不是抛开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政治制度去研究宪法，相反，以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政治制度为基础，探讨现实中政治力量如何在国家政治制度中活动，从而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公民的权利。显然，这种研究思路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社会，即解决社会中存在的问题。既然宪法学研究的使命是从本学科的角度回答社会中的问题，那么，就必须研究现实社会的人们是否具有宪法的知识或者宪法的理念（人们是否具有宪法的知识或者宪法的理念本身也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这直接关系到宪法实施的效果，进而关系能否达成宪政。宪法知识的积累、宪法理念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对宪法的研究必须追述到宪法制定之前。在宪法原生态国家，人们的宪法知识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步积累起来的，宪法理念是逐渐形成的。宪法的制定是人们宪法知识长期积累，量变到一定程度之后，达到质变的结果。在宪法次生态国家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没有宪法知识的积累，宪法的理念也未形成。因此，宪法的制定和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82页。

② 同上注，第682~684页。

始实施，标志着人们宪法知识积累的开始。这表明，宪法次生态国家必须把宪法的知识化放在最突出的位置上，只有当宪法知识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普及，人们形成宪法理念之后，宪政才有了坚实的基础。

三、人类知识的宪法学透视

（一）人类的知识类型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西方人首先形成了有关宪法的知识。什么是知识呢？知识一词被人们常用作名词解，它只是说明人类在探究世界过程中积淀起来技艺、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东西等。在英文中，知识（knowledge）由动词 know 加上后缀 ledge 组成。先有“知道”、“了解”，然后才有知识。可见，在理解知识一词的时候，必须把握“知”与“识”的过程。在汉语中，“知”与“识”均有知道、了解之意。葛兆光先生说：“知识不止于操作性的知识如算术方技，或文字性的知识如经典文本的注释与记诵，还包括对仪式活动的掌握、对生活方法的了解、对生产技术的传授、对名物词语的分类等等。”^①葛兆光先生在使用“知识”的时候并不是仅仅注重具有某种客观形态的知识，而是关照掌握知识的过程。知识不仅代表人类已经达到的认识水平，而且还包括人类在不断感知、理解认识对象过程中所获得的体验、所形成的能力。因此，单把知识作为一个名词来使用，并不能凸现人类在获取知识过程中的那种感悟以及心理势能。法国思想家利奥塔尔也认为，人们使用知识一词时根本不是仅指全部指示性陈述，这个词中还掺杂着做事能力、处世能力、倾听能力等意义。因此这里涉及的是一种能力，它超出了确定并实施惟一的真理标准这个范围，扩展到其他的标准，如效率标准（技术资格）、正义和/或幸福标准（伦理智慧）、音美和色美标准（听觉和视觉），等等。按照这种理解，所谓知识就是那个让人说出的“好的”指示性陈述的东西，但它也能让人说出“好的”规定性陈述、“好的”评价性陈述……它不是关于某一类陈述（例如认知性陈述）的能力，它不排除其他的陈述。^②利奥塔尔所要表达的想法是，知识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是人们在理解客观对象的过程中形成的。所以，我们还必须从动词

① 葛兆光著：《中国思想史——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1页。

② [法]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著：《后现代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车槿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41页。

的角度去理解知识一词。既然如此，人类获取知识意味着人类不断进行感知、体验从而获得一种能力，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知与识不断地塑造着人类的观念世界，因而构成了人类不同的知识类型。

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感知、体验是从原始人开始的，原始人的神秘知识^①是人类第一种知识类型。对原始人来说，由于了解自然界的手段有限，外在的一切都是神秘的。在威力无比的自然界面前，人显得是那么的羸弱，那么的无助，地球上的风雨雷电，天上的日月星辰等等显示出超乎想象的力量。在原始人看来，它们各自代表着一种神秘的东西，对它们充满了敬畏。于是，原始人赋予自然界中各种自然现象神的称号，各民族都流传着有关各种自然神的神话。在现代人看来，原始人的这种神秘知识无非是落后、愚昧甚至是无知的代名词。但是，原始人的神秘知识是人类在历史的进程中认识客观世界的起点，各种自然神不仅仅是一种符号象征，代表着当时的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水平，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类探求自然界的奥秘、理解自然界中的各种神奇现象、实现人与天地沟通从而积累与自然界打交道的经验、按照人心愿去塑造自然界和人的心灵的开始，雅斯贝斯认为神话不止孕育了对上帝和自我的意识，在普遍概括、尤其是在许多内容方面，它们都包含了极重要的真理。^②

神秘的自然神显示出无比的威力，人在神的面前是渺小的，微不足道的，人的力量敌不过神力，人意识到自己能力的不足与有限，这样，神就代表着原始人认识所达到的境界：神是人无法超越的，而神又无处不在。既如此，神对人来说就是一种约束，人时时刻刻都不要忘记神的存在，做任何事情都符合神的意旨。原始人的神秘知识孕育着文明的原型，^③后来的各种文明的源头都可以追溯到原始人的神秘知识。

人类社会的第二种知识类型是神学知识。神学知识存在于从荷马到圣奥古斯丁的大约 1100 年的历程之中，^④它是对神的关照，是从神的角度来看待世间万物。包括人在内的世间的一切是否有价值，就在于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如果符合神的旨意，那就

① 马克斯·舍勒列举了各种知识类型：1. 作为宗教知识、形而上学知识、自然知识、还有历史知识的未曾分化的初步形式的神话和传奇；2. 隐含在（与习得的、富有诗意的、或者技术性的语言形成对照的）日常自然语言之中的知识；3. 以其各种各样的固定层次——从虔诚的、充满感情的、含糊不清的直观，一直到神职人员的教会之诸固定不变的教义——表现出来的宗教知识；神秘知识的各种基本形式；哲学—形而上学的知识；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实证知识及人文学科；4. 技术方面的知识（[德] 马克斯·舍勒著：《知识社会学问题》，艾彦译，华夏出版社，1999 年，第 71 页）。本书对知识类型的描述是以马克斯·舍勒对知识类型的研究为基础的。

② [德] 雅斯贝斯著：《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51 页。

③ 参见何新著：《诸神的起源——中国远古神话与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年。

④ [美] 特伦斯·欧文著：《古典思想》，覃方明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 页。

是理想的、可取的；倘若人间的东西是不理想的、不可取的，那就违背神的旨意，就将遭到神的诅咒。神学知识相对于原始人的神秘知识来说取得了革命性的突破，它用系统化的概念取代了原始人零散的关于自然与人类的知识。人世间的一切当然包括了政权。政权的存在是否符合理性，全在于神的安排。我们看到，中世纪的神学思想家在探讨政体的时候，认为君主政体最符合神在世间的安排。^①这样，神学知识担当了对现实政权进行批判、对其合法性进行追问的责任，为人类社会观察问题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即从神的角度而不是人的角度来思考自然、社会甚至人本身存在的价值、意义。

科学技术知识是人类社会的第三种知识类型，大体相当于马克斯·舍勒所说的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实证知识、技术方面的知识。这里所称的科学技术知识，指的是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我们知道，在古典时期，人类社会对自然现象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形成了一些有关自然的知识；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人类不断改进生产工具，积累了相关的可以称之为技术的知识。但是，在神学思想的笼罩下，科学和技术知识只是神学的婢女，并未脱离稚嫩的气息。只有到了近代，科学和技术走出了神学的阴影，构成了一个独立的知识类型。科学和技术之所以成为人类社会的一个独立知识类型，是由于理性思考在人类社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所谓“科学”，那是需要用技术手段加以证明的。用技术或者实验的方式来证明，表明人类社会对自然界的探索不再具有盲目性、随意性，而是有目的、有准备的，是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做出的。巴伯就是用理性规定科学的本质的，他这样说道，“科学的幼芽扎根于人类那根深蒂固的、永不停息的尝试之中，试图运用理性的思考和活动来理解和支配他生活在其中的这个世界”。^②正是人内在的冲动，使得人类不断运用技术或者实验的方式探求自然界中各种未知的现象，试图加以解释，并为己所利用。人类探求自然界的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这一活动及其成果必然对人类产生深远的影响，不断拓展人类的能力，突破自然界以及社会加诸于每一个人身上的限制性，从而塑造着人类社会的面貌。

形而上学知识是人类社会的第四种知识类型。在哲学学界，学者们认为形而上学知识就是现代理论知识。1947年张东荪在北京大学讲演时提到，人类的知识可以分为三大系统：第一是常识系统；第二是科学系统；第三是形而上学系统。形而上学系统就是现代理论知识的化身，理论知识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不能实验性。因为它是对本体的沉思。

① 参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

② [美]伯纳德·巴伯著：《科学与社会秩序》，顾昕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6页。

①对本体的沉思，就是对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世界存在的属性进行思考。既然是思考，那就不可避免要对人及社会存在的价值进行审视，其结论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对人与社会存在的合理化方面予以承认，其中之一是对国家权力的认可与论证。二是对社会中人与社会活动的不合理的方面进行批判。这种批判，既是对社会现实中不合理状况的批判，又是对人类社会已有知识（包括科学技术知识）的检视，它暴露了人在能力方面的缺陷，揭示了人在知识上的局限性，使得任何人都不能以理论权威或者知识权威自居，从而否定了知识的独断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有关知识类型的描述是建立在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出现过的知识类型基础之上的，并不等于人类社会将顺序出现这几个知识类型，也不意味着后一个知识类型取代前一个知识类型。虽然原始人的神秘知识和神学知识作为一个知识类型已经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但是，人类社会在原始人的神秘知识和神学知识时代积淀下来的知识却是科学技术知识和形而上学知识得以孕育的基础。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人类仍然面临着许多未知的问题，每当人类在威力巨大的自然现象时，总是感到自己的那么的渺小，在内心世界里仿佛又回荡着古人在面对神时发出的感叹。

（二）知识类型的宪法学透视

在中国人的眼里，宪法是什么呢？大多数人以为宪法不过是写在纸上、高高在上、看得见却又离人们生活需要很远的文字。对于人们来说，宪法是外在的，不是人们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实，在西方人那里，宪法是与现实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甚至可以这么说，社会需要宪法，是因为人们需要用宪法来确认并保障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限制政府权力从而生活得更加美好。宪法也因此构成了西方人生活的重要内容。萨托利曾指出，在 20 世纪以前，西方人一直认为宪法等同于宪政，即依靠宪法来规定人们的权利、确保国家权力用于实现人们利益目标，从而实现对政治生活的调节并使之呈现有序化的状态。^②这样，宪法就不再仅仅是一个文本，而且实际上变成成为一种政治状态。如果把宪法理解成为一种生活的话，那么，宪法就不再是写在纸上的、可能没有多大实际效用的条文，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政治活动。宪法的规定与宪法的精神为人们所认可并内化在人们的政治行动之中，又通过人们的政治行

① 张东荪著：《科学与哲学》，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90 页。

② 参见[意]G·萨托利著：《“宪政”疏议》，载刘军宁等编：《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年，第 103～105 页。

为表现出宪法的存在、宪法的价值。显然，宪法化的生活（宪政）不是人类社会自诞生之日就有的，甚至也不是人类社会在一进入国家阶段后就存在的，它必定是人类在对国家权力的运行特别是运行的结果进行反思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这种理性的选择是在人类社会的知识累积到一定程度达到质变之后发生的。总而言之，我们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宪法的：第一，宪法是有关公民权利和国家机构的规定。之所以将公民权利写入宪法这一文件之中、用最高法的形式来规定各个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以及职权行使的程序等等，是人类社会在几千的历史进程中经过血与火的教训后充分体会到了保障人权和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对人、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第二，宪法是一种政治，是由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来调节的政治。将公民权利写到宪法里、在宪法中载明各个国家机关的职权以及如何行使职权仅仅是一种政治宣示，更重要的是把宪法的规定落实到具体的政治生活中使之起到应有的作用。

人类的生活划分为精神生活、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这几大不同的领域是宪法化的政治生活存在的前提，正如政治生活不能取代精神生活一样，精神生活、政治生活也不能吞噬日常生活。如果国家权力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整个社会笼罩在政治的阴影之中，宪法是不可能生成的。同样的道理，假如社会中的人们都去追求精神上的某种寄托或依靠而低估政治生活、日常生活的重要地位，整个社会就会被导向狂热的宗教活动之中，宪法也就不具备产生的条件。在社会现实中，知识与政治生活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而并非两个截然对立的世界，对知识的政治化利用与对政治的知识化改造是同时并存的，利用与改造的结果是导向了一种新的政治形态——宪法化的政治或者宪政的诞生。知识与政治生活的联结使得人类的知识相应地分为规制性政治知识、政治合法化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

规制性政治知识就是规范、制约国家权力的知识，属于人类精神生活的产品，在现实中是以独立于国家政权之外的知识化的中心的存在为载体的。人类社会自跨入文明阶段后，国家权力始终在人类的发展中扮演着非常重要角色，人类社会的政治生活便深深打上了国家权力的烙印，对国家权力运行及其结果进行思考孕育出规制性政治知识。规制性政治知识是体系化的知识，是为了追求理念的知识，所谓“为了知识而知识”便是这种知识的真实写照。规制性政治知识必然关照政治生活、日常生活，它不屈从于国家权力、决不媚俗，按照自己的逻辑理解、阐释政治生活、日常生活，对政治生活、日常生活进行批判是少不了的。规制性政治知识与国家权力之间往往存在着紧张的关系，这在西欧中世纪神学知识、形而上学知识那里表现的最为明显。规制

性政治知识的这一品格使得它担当起“监视”国家权力的使命，使社会擦亮眼睛，认识到国家权力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它使人们洞察国家权力对个人的生命、自由和权利可能带来的巨大危害，从而转向理性思考国家权力以及如何防止国家权力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破坏性，宪法实际上就是人类这种理性思考的结果。

政治合法化知识是围绕国家权力构建起来的知识，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认可国家权力存在的合理性。认可国家权力意味着对人类社会已经存在着国家权力这一事实的承认。二是论证国家权力存在的必要性，支持国家权力。政治合法化知识不仅承认国家权力，而且通过论证国家权力存在的必要性为国家权力提供合法性资源，使之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认可。很明显，政治合法化知识很难构筑起抵御国家权力扩张的堤防。如果政治合法化知识无限制的扩张而没有节制，人类社会将掉入政治主宰生活的方方面面的境地之中。不过，我们在追寻西方社会知识成长的轨迹中发现，知识并未沿着单一的线路演进，西方社会始终没有出现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萎缩的局面，在政治合法化知识侧畔还存在着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实际上筑起了抵挡政治合法化知识泛滥的堤坝，这就使得知识在成长的轨道上自主演化，同时也为政治合法化知识不断从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日常生活知识中吸取养料实现自身体系的重新构建从而最终为宪法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政治合法化知识的关注，使人们很容易忽略日常生活知识的存在。日常生活知识是社会大众的知识世界，它以人类社会日常生活领域为依托，以满足社会大众日常生活的需要为目标，赋予社会以多样化的特色。在与规制性政治知识、政治合法化知识的关系上，日常生活知识不断补充着规制性政治知识与政治合法化知识。规制性政治知识对于国家权力的“监视”，是以关照社会大众生存的状况和生活环境为基础的，社会大众的需要是规制性政治知识的源泉，社会大众的命运构成了规制性政治知识批判国家权力的动力。对于政治合法化知识来说，要使国家权力为社会大众所承认，必须利用日常生活知识，用大众认可的语言和方式使之合法化。利用意味着对日常生活知识的某些内容的吸取并按照合法化的要求加以改造。在这一过程中，日常生活知识构成了对合法化知识的补充关系。日常生活知识之所以有这一功效，原因在于它属于社会大众，是社会大众千百年来通过口传、习作等积淀起来的、直接服务于社会大众生活需要的知识。正是日常生活知识服从于社会大众生活需要的这一